# 附件4

# 证明材料清单

1.新版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、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信息及法律意见书。

2.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普通合伙人、董监高及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近5年有关诉讼、担保、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、失信被执行记录其他或有风险事项说明及文件。对于涉及的相关诉讼、仲裁等如认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，应单独提供事项说明及相关原始文件等证明资料。

3.注册资本实缴证明材料及最近一年的年度审计报告。

4.如申请机构在市内有常设分支机构和固定办公场所，提供相关营业执照、办公场地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。

5.管理机构近三年知名机构发布的创业及股权投资机构排名证明材料。

6.管理人、管理人各合伙人、实际控制人及管理人的董监高、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的最新征信、核心管理团队成员身份证、基金从业资格证及能证明其股权投资经验、劳动关系、在本机构工作年限及工作岗位的材料（包括不限于简历、劳动合同、任职文件、社保记录等）。

7.管理机构“募投管退”相关的制度、办法、流程及风险管理、内部控制制度、手册、激励机制等。

8.3名（含）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 3年以上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证明材料；

9.核心管理团队成员3个（含）以上股权投资成功案例的协议、出资、退出凭证等证明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公开信息、团队成员证明、投决签字、被投公司任职等材料。

10.需提供指定专职管理人员其具备5年（含）以上基金管理经验，且过往主导投资项目实现成功退出的证明材料。

注：以上材料按分类进行编号，并提供清单表格。